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038,4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6,76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4%。
- EBITDA由二零一二年之12,83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41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89,4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78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入</b>	4	<b>1,038,456</b>	1,146,763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814)
— 其他		<u>(1,037,941)</u>	<u>(1,165,148)</u>
毛利／(毛損)		<b>515</b>	(35,199)
其他收入	4	<b>54,294</b>	62,499
銷售及推銷成本		<b>(58,480)</b>	(41,517)
管理費用		<b>(84,077)</b>	(79,975)
財務費用	5	<b>(25,741)</b>	(63,285)
其他經營開支		<b>(17,315)</b>	(11,92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b>15,867</b>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	23,2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b>46,025</b>	(44,3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260,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u>(20,733)</u>	—
除稅前虧損	6	<b>(89,645)</b>	(451,094)
所得稅抵免	7	<u>178</u>	<u>52,312</u>
<b>本年度虧損</b>		<b><u>(89,467)</u></b>	<b><u>(398,782)</u></b>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39,614</u>	<u>15,237</u>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u>(49,853)</u></b>	<b><u>(383,545)</u></b>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81,765)	(390,303)
非控股權益		<u>(7,702)</u>	<u>(8,479)</u>
		<b><u>(89,467)</u></b>	<b><u>(398,782)</u></b>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6,113)	(376,590)
非控股權益		<u>(3,740)</u>	<u>(6,955)</u>
		<b><u>(49,853)</u></b>	<b><u>(383,545)</u></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b>8</b>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b><u>(1.37 港仙)</u></b>	<b><u>(6.53 港仙)</u></b>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b><u>(1.37 港仙)</u></b>	<b><u>(6.53 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941	1,335,534
商譽		388,544	388,544
其他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4,765	4,6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35,250</u>	<u>1,728,7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126	112,22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9	93,467	67,3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442,677	405,19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1,037	74,351
可收回稅項		17,630	7,94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	10,287	9,986
流動資產總額		<u>890,224</u>	<u>677,05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12	514,363	261,342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569,623	183,628
承兌票據		—	231,1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062	128,833
可換股債券		—	205,789
衍生金融工具		—	46,025
流動負債總額		<u>1,197,048</u>	<u>1,056,788</u>
流動負債淨額		<u>(306,824)</u>	<u>(379,7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28,426</u>	<u>1,349,031</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301	19,2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326	—
遞延稅項負債	8,922	9,100
	<u>57,549</u>	<u>28,30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549</u>	<u>28,301</u>
資產淨值	<u>1,270,877</u>	<u>1,320,730</u>
<b>股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52,293	452,293
儲備	676,957	723,070
	<u>1,129,250</u>	<u>1,175,363</u>
非控股權益	141,627	145,367
	<u>141,627</u>	<u>145,367</u>
股權總額	<u>1,270,877</u>	<u>1,320,7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焦炭生產業務；及
- 焦炭貿易業務。

### 2.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89,4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782,000港元)。這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20,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15,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46,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允值虧損44,300,000港元)。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06,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735,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致。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銀行授予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約47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0,000,000元)，以用作營運資金。儘管該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其屆滿時更新該銀行融資／就該銀行融資進行重新融資；
- (b) 本公司已與債權人訂立意向書，以將向債權人收取之按金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及
- (c) 管理層一直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撤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帳，並會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帳之部分，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其建立一項用於確定綜合入帳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必須：(a)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 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其控制之實體。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會計政策，以釐定受本集團控制之投資對象。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化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中。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並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惟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就公允值應用方法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允值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允值之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中。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綜合收入(「其他綜合收入」)呈報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報。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報，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報已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未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未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披露於報告期間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倘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則須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亦可提早採納，前提為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之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中。
- (f)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報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帳。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之主要零部件及服務設備並非存貨。

##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帳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 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 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sup>4</sup>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贖回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所得稅抵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公司用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44,265	184,438	809,753	—	1,038,456
— 分類間銷售	—	282,055	—	(282,055)	—
其他收入	23	53,688	—	—	53,711
總計	<u>44,288</u>	<u>520,181</u>	<u>809,753</u>	<u>(282,055)</u>	<u>1,092,167</u>
分類業績	<u>(14,228)</u>	<u>33,310</u>	<u>(38,555)</u>	<u>(25,385)</u>	<u>(44,858)</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583
公司管理費用					(84,07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5,8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6,02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3,185)</u>
除稅前虧損					(89,645)
所得稅抵免					<u>178</u>
本年度虧損					<u>(89,46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4,699	285,349	846,715	—	1,146,763
— 分類間銷售	—	441,966	—	(441,966)	—
其他收入	—	55,278	—	—	55,278
	<u>14,699</u>	<u>782,593</u>	<u>846,715</u>	<u>(441,966)</u>	<u>1,202,041</u>
總計	<u>14,699</u>	<u>782,593</u>	<u>846,715</u>	<u>(441,966)</u>	<u>1,202,041</u>
分類業績	<u>(279,995)</u>	<u>67,038</u>	<u>(73,116)</u>	<u>(13,259)</u>	<u>(299,332)</u>
利息收入					7,221
公司管理費用					(79,975)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23,2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4,300)
未分配財務費用					<u>(57,934)</u>
除稅前虧損					(451,094)
所得稅抵免					<u>52,312</u>
本年度虧損					<u><u>(398,782)</u></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分類資產	<u>—</u>	<u>1,318,565</u>	<u>623,577</u>	<u>1,942,142</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583,332</u>
綜合資產				<u><u>2,525,474</u></u>
<b>分類負債</b>				
分類負債	<u>343,383</u>	<u>454,492</u>	<u>286,352</u>	<u>1,084,227</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70,370</u>
綜合負債				<u><u>1,254,597</u></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分類資產	<u>124,591</u>	<u>1,467,430</u>	<u>607,489</u>	<u>2,199,510</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06,309</u>
綜合資產				<u><u>2,405,819</u></u>
<b>分類負債</b>				
分類負債	<u>73,999</u>	<u>264,079</u>	<u>102,713</u>	<u>440,791</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644,298</u>
綜合負債				<u><u>1,085,089</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類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51	108	2,659
未分配				<u>6,572</u>
				<u>9,2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20,733	<u>20,733</u>
折舊	—	68,487	41,748	110,235
未分配				<u>10,245</u>
				<u>120,480</u>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u>5,783</u>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	—	—	<u>(178)</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	433	3,688	<u>4,121</u>
預付款項減值	—	1,106	—	<u>1,106</u>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	—	(3,838)	—	<u>(3,83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類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938	1,727	76,665
未分配				<u>4,795</u>
				<u>81,460</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0,618	—	—	<u>260,618</u>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6,814	—	—	<u>16,814</u>
折舊	—	53,261	40,306	93,567
未分配				<u>8,573</u>
				<u>102,140</u>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u>15,794</u>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	—	—	<u>(52,312)</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	3,145	2,944	<u>6,089</u>
預付款項減值	—	5,836	—	<u>5,836</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項目	—	—	—	<u>5,701</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5,638	108,577
中國內地	<u>1,524,847</u>	<u>1,615,501</u>
	<u><u>1,630,485</u></u>	<u><u>1,724,078</u></u>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421,9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收入及195,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340,000港元)乃來自向兩名客戶銷售焦煤生產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803,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焦煤生產分類。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約89,8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8,120,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煤生產分類，該名單一客戶為持有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9%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精煤	80,105	184,966
銷售電及熱	97,149	100,383
銷售中洗煤	7,184	—
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854,018	861,414
	<u>1,038,456</u>	<u>1,146,763</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23	7,221
佣金收入	23	—
政府資助	53,688	55,278
雜項收入	560	—
	<u>54,294</u>	<u>62,499</u>

##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5,783	15,794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5,478	11,87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1,923	30,266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2,557	5,351
	<u>25,741</u>	<u>63,285</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037,941	1,165,148
核數師酬金	1,950	2,130
折舊	120,480	102,140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1,931	1,8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711	60,995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	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sup>#</sup>	17,972	11,906
	<u>86,683</u>	<u>73,441</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4,121	6,089
預付款項減值*	1,106	5,836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	(3,83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5,701
補償費用	15,926	—
	<u>15,926</u>	<u>—</u>

<sup>#</sup>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減值及其撥回計入損益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內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當地營運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方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214)
遞延	<u>(178)</u>	<u>(44,098)</u>
本年度總稅項抵免	<u><u>(178)</u></u>	<u><u>(52,312)</u></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帳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547</u>		<u>(104,192)</u>		<u>(89,64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00	16.5	(26,048)	(25.0)	(23,648)	(26.4)
不可扣稅之開支	2,934	20.2	10,134	9.7	13,068	14.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0,244)	(70.4)	—	—	(10,244)	(1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4,732</u>	<u>32.5</u>	<u>15,914</u>	<u>15.3</u>	<u>20,646</u>	<u>2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u>(178)</u></u>	<u><u>(1.2)</u></u>	<u><u>—</u></u>	<u><u>—</u></u>	<u><u>(178)</u></u>	<u><u>(0.2)</u></u>

###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350,955)</u>		<u>(100,139)</u>		<u>(451,09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908)	(16.5)	(25,035)	(25.0)	(82,943)	(18.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577	3.3	11,759	11.7	23,336	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8,214)	(8.2)	(8,214)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233</u>	<u>0.6</u>	<u>13,276</u>	<u>13.3</u>	<u>15,509</u>	<u>3.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u>(44,098)</u></u>	<u><u>(12.6)</u></u>	<u><u>(8,214)</u></u>	<u><u>(8.2)</u></u>	<u><u>(52,312)</u></u>	<u><u>(11.6)</u></u>

##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81,7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30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7,926,000股(二零一二年：5,977,926,000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內。

由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9.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sup>#</sup>	173,771	146,689
應收票據	2,544	2,466
減值	(11,811)	(7,456)
	<u>164,504</u>	<u>141,699</u>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u>(71,037)</u>	<u>(74,351)</u>
	<u><u>93,467</u></u>	<u><u>67,348</u></u>

<sup>#</sup>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直系家屬所持有公司之款項10,0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20,000港元)、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97,000港元)及29,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付。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4%(二零一二年：52%)及18%(二零一二年：10%)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兩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5,873	115,441
三至四個月	635	5,186
超過四個月	<u>7,996</u>	<u>21,072</u>
	<u><b>164,504</b></u>	<u><b>141,699</b></u>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56	1,35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121	6,089
匯兌調整	<u>234</u>	<u>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1,811</b></u>	<u><b>7,456</b></u>

上述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11,8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56,000港元)，撥備前之帳面值為12,6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56,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5,654	120,627
逾期少於六個月	5,989	14,880
逾期超過六個月	<u>2,007</u>	<u>6,192</u>
	<u><b>163,650</b></u>	<u><b>141,699</b></u>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381,465	168,844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預付款項		—	124,59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i)	<u>3,816</u>	<u>34,421</u>
		385,281	327,856
付予其他人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ii)	60,682	83,177
減值		<u>(3,286)</u>	<u>(5,836)</u>
		<u>442,677</u>	<u>405,197</u>

附註：

- (i) 結餘包括就購買原材料而向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3,8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88,000港元)，該結餘將以未來購買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向關連公司墊款12,333,000港元，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36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106	5,836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3,838)	—
匯兌調整	<u>18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6</u>	<u>5,836</u>

上述預付款項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撥備1,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36,000港元)，其撥備前之帳面值為1,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82,000港元)。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乃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預付款項之部分有關。

計入上述結餘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 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287</u>	<u>9,98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2,2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 12. 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應付帳款 <sup>#</sup>	470,157	261,34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帳款	<u>44,206</u>	<u>—</u>
	<u>514,363</u>	<u>261,342</u>

<sup>#</sup> 貿易應付帳款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4,3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32,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直系家屬所持有之公司之款項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120日內償還，信貸期與主要債權人提供者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0,345	99,496
三至四個月	8,746	11,813
超過四個月	225,272	150,033
	<u>514,363</u>	<u>261,342</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3.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16,653	94,502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232,970	89,126
自開灤收取之按金(附註)	220,000	—
	<u>569,623</u>	<u>183,628</u>

附註：

按金乃由獨立第三方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向本集團支付以購買焦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為不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及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104,828,000港元。

已收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就有關焦炭供應安排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按開灤之指定每季送達協定數量之焦炭，則本集團須支付罰款。年內，開灤收取之賠償金額為15,926,000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開灤簽訂意向書，以將焦炭購買協議及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的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6個月或12個月。於同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若干股東簽署承諾書，據此，彼等同意將合共9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開灤(作為根據焦炭購買協議向開灤取得按金之擔保)的質押期延期。此外，本公司若干股東同意將授予開灤使其有權可按協定價格購入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期權」)的有效期延期。有關質押予或授予開灤的股份及期權之兩份承諾書均受延期焦炭購買協議之到期日所限。意向書及承諾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期間，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1,038,4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6,76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9.4%。本集團錄得毛利0.05%，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毛損3.1%。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一二年之12,83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4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89,4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8,7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分別81,765,000港元及46,1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390,303,000港元及376,590,000港元）。虧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20,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5,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i)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3,226,000港元）；(iv)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46,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允值虧損44,300,000港元）；(v)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零（二零一二年：260,618,000港元）。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06,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735,000港元），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13,0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83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05,789,000港元）及承兌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31,17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承兌票據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仍是具挑戰性之一年，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1,146,763,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之1,038,456,000港元，減幅9.4%。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控制售價及生產成本之努力，本集團錄得毛利515,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毛損35,199,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1,7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303,000港元）。

由於物業市場之持續緊縮政策，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二零一三年全年之鋼鐵需求仍然處於低位，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需求淡薄及價格下跌。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結束後，由於市場預期經濟前景好轉，焦炭價格於近二零一二年底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回升。然而，預期新政府引進之經濟刺激及城市化過程步伐加快並不符合市場預期，導致焦炭價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下跌，而儘管自六月以後出現輕微回升，焦炭價格全年仍然維持疲弱。

本集團之毛利率低亦由於中國政府整合山西省之煤礦所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山西省政府進行煤礦整合活動，本公司生產設施附近之若干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及整合。區內之原煤供應受到嚴重影響，而本集團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本集團亦需外包精煤作焦炭生產。上述因素均增加原材料之採購成本。

## **焦炭貿易分部**

作為中國政府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取消工業物料出口限制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限之部分措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初起，焦炭出口不再受配額所限(前監管制度)，惟受出口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過往按40%之稅率收取之焦炭出口稅經已取消。

取消40%焦炭出口稅及焦炭出口管制由出口配額制度改為出口許可證後，本集團之焦炭出口業務慢慢重拾增長勢頭，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度仍並無錄得任何焦炭出口收入。

經濟危機及二零零八年底中國出口稅由25%增加至40%後，中國出口焦炭之需求大幅減少，而本集團已轉移重心至國內市場。然而，由於市況不利，焦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遭凍結，於二零一二年此分部貢獻之收入僅為14,6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國內銷售好轉，本集團錄得國內焦炭銷售44,26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01.1%。

##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有關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整合山西省之煤礦，本集團洗煤廠附近之多個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減少本集團廠房附近之煤炭供應。因此，本集團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此外，由於整合煤礦，規模較小之煤礦已關閉，而較大型之煤礦一般擁有自家洗煤廠，因此本集團需採購更多精煤，而非原煤，作焦炭生產之用。這減低本集團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部業務，並導致此分部貢獻之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497,02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285,349,000港元，而本年度來自此分部之收入進一步減少至184,43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35.4%。

## 焦炭生產分部

由於二零一三年焦炭價格疲弱，焦炭生產分部錄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一二年之846,71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809,753,000港元，減幅約4.4%。

由於焦炭價格持續疲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焦炭生產設施之帳面值，並作出減值虧損20,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之41,51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58,480,000港元。此增幅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金額由二零一二年之63,28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25,741,000港元。為撥付收購焦化廠，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兩批面值分別為154,0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兩批各本金額為人民幣191,74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相等於21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已償還所有承兌票據，故融資成本減少。

##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50,000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150,000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為不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及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及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若干本公司股東持有；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104,828,000港元。

已收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就有關焦炭供應安排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按開灤之指定每季送達協定數量之焦炭，則本集團須支付罰款。由於煤炭市場疲弱，年內並無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相關收入，故開灤收取賠償金額15,92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焦炭購買協議之年期及已收按金之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修訂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二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先生發行兩批各本金額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吳先生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各自之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自動兌換事項」)。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上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未兌換之第二批債券以擔保(包括其他義務)本集團自開灤已收合共220,000,000港元之按金(「債券質押」)。開灤預期將於本集團償還按金及本集團履行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義務後解除債券質押。

誠如上文所述，第二批債券自動兌換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發生。倘自動兌換事項進行，將構成吳先生違反債券質押之條文，尤其是吳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除應開灤指示或經開灤書面同意外，彼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第二批債券。鑒於上文所述，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將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延期事項」)。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 **贖回 PG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PGI」)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發行192,5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分別為154,000,000港元(「PGI可換股債券」)及38,500,000港元(「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利息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支付一次前期利息。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悉數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非過往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另加累計及未支付利息，連同作為溢價之額外金額(以使利息加上述額外金額將相等於整個債券發行期18%之年度回報率)贖回。

債券持有人獲授部分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期內按債券面值92%之贖回價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三分之一。另亦授出違約贖回選擇權，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按債券面值溢價25%之贖回價悉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此等選擇權包括公允值於發行日期並不重大之衍生金融負債。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之押記；及
- 吳際賢先生質押本金額577,5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2,938,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提早贖回。

## 二零一二年 PGI 修訂

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生之一項違約事件，本公司與PG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據此，PGI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PGI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兌換價調整為每股0.22港元；
- 刪除「倘於任何時候，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70%」之違約事件；
- 重設兌換價「倘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相關平均價格」)低於當前兌換價(即每股0.22港元，或根據當中所載其他條件調整之有關其他金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兌換價將調整至與相關平均價格相等之金額，下限為本公司股份面值。為免生疑，倘相關平均價格相等於或超過當前兌換價，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及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額外質押未兌換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171,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債券。

贖回溢價、違約贖回溢價及到期日維持不變。

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已取得股東批准，並達成其他條件。

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以廢除原PGI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PGI可換股債券入帳。基於上文所載有關條款之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評估新PGI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為207,096,000港元。公允值乃按於該日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23,226,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平均價格為0.076港元，低於本公司股份每股0.1港元之面值。根據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新PGI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重設為0.1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二零一二年PG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定之若干財務契諾，尤其是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少於15億港元。此構成PG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一項違約事件。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提早償還PG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後，負債部分帳面值為217,712,000港元之PGI可換股債券乃按201,845,000港元贖回。收益15,867,000港元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贖回PGI可換股債券後，以下質押已獲解除。

-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之押記；及
- 吳際賢先生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未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之質押。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帳面總值合共約 104,82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7,195,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為 71,90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6,23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之存款(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亦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與開灤訂立二按。倘本集團於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出售該等土地及樓宇，償還該物業之按揭貸款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清償對開灤之欠款。

此外，緊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贖回 PGI 可換股債券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 PGI 可換股債券之擔保之三間附屬公司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抵押已獲解除。

##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自開灤收取之按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金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2% (二零一二年：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1,129,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5,363,000港元)。倘計及年內發行之股份及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後，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每股0.19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2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之虧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306,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735,000港元)及0.74(二零一二年：0.64)，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13,0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83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05,789,000港元)及承兌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31,17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改善，乃由於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承兌票據所致。

根據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根據其原有償還時間表償還之按揭貸款67,4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863,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貸款條款載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0,2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達119,3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833,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取得現金墊款，並將存款抵押予中國之銀行，以取得發行票據所需之中國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其後發行應付票據以進行採購並償還非控股股東之現金墊款。有關此安排之應付票據及現金墊款已於年內悉數清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於年內及年結後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授予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7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0,000,000元)，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儘管該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其到期時重續／重新融資該銀行融資；
- b) 本公司已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自開灤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及
- c) 管理層已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9,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23,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855,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18,0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7,000港元)。

###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亦透過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浮動利率，以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850人(二零一二年：約1,8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86,68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73,441,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26,600,000份。

##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限制將為影響焦炭業參與者未來發展之主要因素。

產能過剩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嚴重問題，包括鋼鐵業及焦炭業。由於焦炭為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故焦炭生產商所面對之問題更大。根據河北省所訂之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前，將減少年度鋼鐵產能60百萬噸。削減鋼鐵產能將對焦炭生產商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二零一三年焦化行業信息發佈會暨二零一四年市場運行研討會上發佈之數據，中國之焦炭產量於二零一三年增長8.1%。限制焦炭產能及消化過剩產能為中國政府需解決之主要問題。

此外，於進入二零一四年後，中國已就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之主席，並將主辦整個年度之一系列亞太經合組織之會議及支援事宜，包括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資深官員會議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亞太經合組織內之工作小組間之會議。預期中國政府將更注重環境政策。

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

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政府整合煤礦活動計劃所進行之煤礦安全檢測致使原材料採購成本大幅上升，令和嘉提高意識，並重新確定本集團拓展上游業務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就建議收購煤礦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目標煤礦之大部分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財政、技術或估值工作）已告完成。礦場現正處於整合階段，並已取得營業執照。預期於今年復產。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於其後屆滿。本集團計劃研究礦場再次投產時向非控股股東重新收購此礦場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倘本集團可收購鄰近煤礦，其煤炭供應之數量及價格將可維持穩定，而煤礦開採產生之溢利亦可惠及本集團，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另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此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二百萬噸之新焦化廠。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並預期於本年度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無不同意見。

##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彼等有可能於核數師報告中加入有關段落，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89,46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出其流動資產306,82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真確性取決於債務融資是否可供持續使用及其營運是否有所改善，以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財務責任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亦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儘管董事未能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及與執行董事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